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实设〔2020〕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5月26日

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该限制性规定。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设；负责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安全存储、使用、处置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和各类许可证的办理手续；负责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

(二) 保卫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

第七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三) 督促单位内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剧毒化学品等高危险化学品的台账，同时建立和管理本单位台账，每季度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五) 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人员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出现变动情况

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

第三章 申购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九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如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购买“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购单”，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管理人员、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核。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相关报批材料，依法报送公安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由申购单位向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第十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批准并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实验室之间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换共享，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止相互作用而发生安全事故。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任何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选用与其性质和用途相适应的安全材质，所有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相应的台账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第一

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参照剧毒化学品“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逐级上报。

第五章 处 置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危险化学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及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化学品的类别、特性分类收集到专用容器中，严禁随意弃置，严格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运行管理细则》要求执行，由学校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教务〔2017〕1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